

烟台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烟大土木学院字〔2020〕3-21号

关于印发《土木工程专业持续改进机制（2020年版）》的通知

各系（实验室）、课程教研室、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

现将《土木工程专业持续改进机制（2020年版）》予以印发，从2020年8月31日起执行。

烟台大学
土木工程学院
2020年3月21日

土木工程专业持续改进机制（2020年版）

为落实工程教育认证的核心理念要求，将“以学生为中心”落到实处，及时发现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课程教学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反馈给相关责任人使问题得到解决，持续提升教学质量，特制定本机制。

持续改进机制共包含七个方面，每个方面都设置明确的责任主体，按照“发现问题-反馈问题-改进问题-跟踪检查”的闭环组织实施。

一、培养目标、课程体系的持续改进

1. 责任主体

分管教学院长、专业负责人、专业方向负责人、教研室主任、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秘书等教学管理人员、校友联络部门、就业办公室、学工部门、班级导师。

2. 组织实施及要求

（1）新一轮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启动初期，专业负责人组织校友联络部门对毕业五年左右的毕业生做问卷调查，评价毕业生培养目标达成情况，了解毕业生工作现状，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的认同情况，对课程体系的评价，对专业发展的意见建议等。

（2）专业负责人安排相关人员利用人才招聘、走访校友、座谈会等时机，就业办公室向校外行业企业专家、用人单位等组织填写调查问卷，了解对本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的认同情况，我院毕业生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对我院毕业生的工作评价，对课程体系的评价，对专业发展的意见建议等。

（3）专业负责人组织教学管理人员对任课教师或同行专家进行走访、座谈、问卷调查等，了解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的

认同度，对专业发展、课程设置的建议等。

(4) 问卷回收后，教学管理人员对问卷进行统计分析，将评价结果用于新版培养目标、课程体系的修订。修订工作完成后，专业负责人组织撰写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及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报告。

(5) 新版培养目标、课程体系修订工作完成后，需请全体教师、校内外行业企业专家、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做内部审核和外部审核。培养方案执行过程中每年组织任课教师和在校学生座谈，跟踪检查新版培养目标、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可行性，记录存在的问题，待下一轮修订时加以改进。

二、毕业要求及课程支撑关系矩阵的持续改进

1. 责任主体

分管教学院长、专业负责人、专业方向负责人、教研室主任、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学院督评小组。

2. 组织实施及要求

(1) 结合新一轮培养方案修订工作，专业根据前几年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工程教育认证的最新进展以及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充分考虑用人单位及校外行业专家的建议，对毕业要求及二级指标点、课程支撑矩阵提出合理的改进方案。

(2) 毕业要求、二级指标点、课程支撑关系矩阵等的改进应体现全体教师的参与。

(3) 改进后的毕业要求经全体教师、校内外行业企业专家、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后，通过学校学院网站、微信公众号、课堂宣讲等各类信息渠道向全体师生及社会公开，及时收集记录反馈的信息，

用于下一轮毕业要求的改进。

(4) 每学年末, 专业负责人按照现行《土木工程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的要求, 组织人员完成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报告, 对发现的问题做好记录, 传达给任课教师, 在后续课程教学及下一轮培养方案修订中加以改进。课程教学的改进效果在下一届学生的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和毕业要求达成评价中跟踪检查。

(5)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应与时俱进, 如引进 OBE 评价管理平台、更新评价机制等。

三、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持续改进

1. 责任主体

专业负责人、专业方向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实验室主任、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学院督评小组。

2. 组织实施及要求

(1) 每学期末, 任课教师依据现行的《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机制》完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对评价结果进行分析总结, 找出课程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在《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中填写持续改进措施, 并在日常教学过程中完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法等。

(2)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中“较往年的分析”, 应包含与往年相比提高还是降低, 如果提高, 有哪些好的做法, 如果降低, 是什么原因导致的, 还存在哪些问题等。

(3) 持续改进措施中, 应对上年提出的改进措施加以分析, 今年取得了哪些成效, 如果成效不显著, 下一年如何改进。对今年新出现的问题计划采取哪些改进措施。

(4) 达成情况分析和改进措施要落到实处, 能真正发现问题并

提出解决方法，关注改进措施的成效。

(5)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完成后，应由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学院督评小组进行审核，填写《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合理性审核表》，审核不合格的课程返回修改，修改合格后上交存档。

(6)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方法应与时俱进，如引进 OBE 评价管理平台、更新评价机制等。

四、教学大纲持续改进

1. 责任主体

分管教学院长、专业负责人、专业方向负责人、教研室主任、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秘书。

2. 组织实施及要求

(1) 课程教学大纲的修订应以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支撑关系矩阵为依据，合理设计课程目标、教学内容、考核方式等。

(2) 应符合学校、学院对教学大纲编写的相关要求。

(3) 对重点建设的课程以及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大纲的修订应在课程内容更新与拓宽上有所突破，在课程的教学环节、教学方法和考评机制上有所创新，力求在课程教学中贯穿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思想，突出学生的能力培养和价值塑造。

(4) 教学大纲的修订应与时俱进，反映最新教育教学理念、行业发展动态和教学科研成果。

(5) 教学大纲修订工作完成后，应由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后上报教务处备案。审核发现的问题由教研

室主任组织教师修改。

(6) 教学大纲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后，上报给专业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根据问题的性质确定改进方案。

五、课程教学过程与考核持续改进

1. 责任主体

分管教学院长、专业负责人、专业方向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实验室主任、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学院督评小组、教学秘书、教务员、资料员、学工部门、班级导师。

2. 组织实施及要求

(1) 任课教师在开学第一课向学生简单介绍工程教育认证，同时介绍本课程课程目标、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课程考核方法，使学生了解认证的理念、本课程对知识能力和素质培养等方面的要求等。

(2) 任课教师应思考如何将课程思政融入课程教学中，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 任课教师应认真学习“金课”两性一度的教学理念，积极探索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式的改革。将信息化手段融入课堂教学，将学科前沿、工程实例、科研成果融入课程内容。重视课堂互动，加强课内实践。改革考核方法，探索过程考核和多样化考核模式，加大过程考核在总成绩中的权重。

(4) 分管教学院长、专业负责人每学年召开教师座谈会，了解上述改进工作的进展及存在的问题，及时加以解决。

(5) 学院督导将每学期听课时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与任课教师

沟通，必要时反馈给教学院长，制定解决方案。

(6) 所有改进措施实施后，于本学期末或下学期初跟踪了解改进效果。

六、评估评价机制的持续改进

1. 责任主体

分管教学院长、专业负责人、专业方向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工程教育认证领导小组、工程教育认证工作小组。

2. 组织实施及要求

(1) 学院成立工程教育认证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做好顶层设计。领导小组负责与专业认证相关的政策学习、机制和管理制度建设、教师培训等；工作小组负责各项工作的具体落实，落实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讨论解决方案。各小组成员及工作安排根据学院人才引进以及院领导分工调整持续更新。

(2) 工作小组安排专人随时关注学校教学管理文件的修订、补充，及时收集并传达给全体教师。领导小组依据学校教学管理文件、工程教育认证的最新动态、专业建设最新要求以及各类达成情况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定期修订学院相关机制和管理文件。

(3) 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对教师的培训（每学期至少一次），以校内外专家报告、学院教师交流座谈、观看会议视频等方式，向教师传达认证工作的最新要求、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的新进展等。

七、师资配置和支持条件持续改进

1. 责任主体

院长、分管教学院长、学科带头人、专业负责人、专业方向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实验室主任、人才专员。

2. 组织实施及要求

(1) 学院成立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全面掌握学院人才引进工作，针对各专业人才状况，积极走出校门招揽人才，化被动招聘为主动延揽，利用一切机会广泛宣传学校人才引进政策，发动人脉网络，助力学院人才招聘，为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2) 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根据学校下达的年度人才引进目标，学科带头人联系各系主任或教研室主任，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出人才引进需求；学院人才引进需求经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提交学院党政练习会审议后，提交学校统一审核。

(3) 针对青年教师实践能力不足问题，学院为青年教师联系对接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施工等单位进行业务实习，在青年教师入职培训期内，对青年教师实践能力培养提出明确要求，包括参与实践的时间、内容和达到的标准，并严格考核。

(4) 鼓励骨干教师积极申报各等级的校外荣誉称号，学院从政策研究、人员配置以及后勤服务个方面提供支持。对于获得校外荣誉称号的教师，在学校奖励之外，学院在职称评定、绩效考核等方面优先考虑。

(5) 专业应持续加强实验室、实习基地建设，更新实验设备，补充教学资源，增加教学经费投入，不断改善支持条件，提升教学质量。

烟台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20年3月21日

本办法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执行。

烟台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20 年 3 月 21 日印发
